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租赁潘叶江先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5 号 C、D、G 幢的房屋，用作百得厨卫仓库。

潘叶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百得厨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潘垣枝先生为百得厨卫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潘叶江

潘叶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富庆1路2号

法定代表人：潘垣枝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等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等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百得厨卫租赁潘叶江房屋的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租赁物：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25号C、D、G幢星棚3间共8999.38平方米。
- (2) 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1年。
- (3) 租金及收费标准：

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4.50元计算，每月租金130,491.01元。一年租金合计1,565,892.12元。

- (4)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5)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占合同租赁期的百分比，乘以规定的定金数确定。

- (6) 协议生效条件：房屋租赁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及百得厨卫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房屋租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